苗栗縣竹南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

防疫紓困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苗竹鎮社字第 1110021979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造成民生動盪,竹南鎮為提振經濟與 民間消費,扶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並照顧鎮民生活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,防疫紓困金發放之統籌規劃、預算編列、經費核銷等事宜由本所社會文化課辦理;紓困金之發放、宣導及說明,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發放現金存放、運送、安全維護工作則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。
-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本自治條例經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(含當日)前已設籍 本鎮之鎮民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(含當日)後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,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鎮,得依本條例領取。
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之防疫紓困金(以下簡稱紓困金)每人為新臺幣一仟元,以現金 一次性發放為原則;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按本鎮里鄰別製作發放名冊 後,交由本所發放。
- 第五條 領取應備證件及方式:
 - 一、紓困金之領取,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代領;為減少群聚及縮 減作業時程,建議以「戶」為單位領取,寄居者得選擇自行領取。
 - 二、個人親自領取者,應檢具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,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 上簽名或蓋章。
 - 三、以戶領取者,每戶請委託同戶之一人為代表領取(代領人須年滿 20 歲),應備代 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代領切結書(未成年子女由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 際照顧者核章領取),同一地址但不同戶口,視為不同戶號,須分別委託領取。
 - 四、未列册者,防疫紓困金不予發放。
- 第六條 防疫紓困金之發放日期及地點,由本所另行公告,未於公告時間領取者,需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至本所另行指定之時間、地點領取;未於 上開期限領取者,視同放棄,不再發給。
- 第七條 本所保有資料查證權,倘事後經查證未符合資格者,本所得撤銷發給,並以書 面行政處分追繳已發給之紓困金;冒名領取者,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,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,於發放截止日廢止。